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70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706号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田铜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田铜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金田铜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田铜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田铜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田铜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金田铜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杨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4 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585,1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82,326,727.99 元，实际募集资金 1,502,773,272.01 元。

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55,524,552.3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13,741,870.9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41,782,681.4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956,278.6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8 年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有公司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

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3155	608,730,000.00	150.90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320020410120100158611	75,374,905.66	44,197.0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366	189,970,000.00	169,980.95	活期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383177805250	650,000,000.00	3,561,891.9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365	-	3,180,057.88	活期
合计		1,524,074,905.66	6,956,278.69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金田铜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田铜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田铜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5,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5,524,55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5,524,55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 铜线项目		608,730,000.00	608,730,000.00	608,730,000.00	501,653,039.86	-107,076,960.14	82.4	陆续转固阶 段	24,805,248.04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4,073,272.01	54,073,272.01	54,073,272.01	54,073,272.01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 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 目		189,970,000.00	189,970,000.00	189,970,000.00	156,721,581.17	-33,248,418.83	82.5	2019 年 10 月	7,006,978.16	否	否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 合金带材项目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543,076,659.35	-106,923,340.65	83.6	陆续转固阶 段	-27,976,962.77	否	否
合计	—	1,502,773,272.01	1,502,773,272.01	1,502,773,272.01	1,255,524,552.39	-247,248,719.62	—	—	3,835,263.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13,741,870.9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43,000,000.00 元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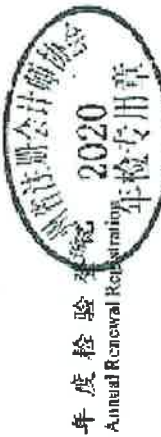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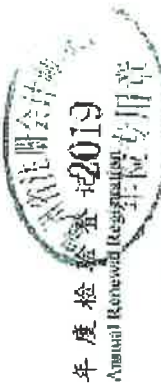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
年检专用章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
年检专用章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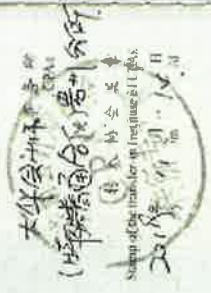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杨隼
Full name Yang 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6-10-22
Date of birth 1966-10-22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he Zheng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520102661022343
Identity card No. 52010266102234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年检专用章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证书编号: 5201000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Sex: M
 State of birth: 1000-00-00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phone: 130823100008092157
 Identity card No.:

310000000025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7月21日

2019.10.23
 2020年4月25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省份: 四川
 2019年12月6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省份: 四川
 2019年12月6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6日